

问答解读：关于《临沂高新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完善提升临沂高新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擦亮“高新高效”的高新区政务服务品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临沂高新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临高管办发〔2022〕15号）（以下简称《方案》）已于近日印发，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1、《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是直接为企业群众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是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从党中央、国务院到省、市都高度重视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做出了一系列专门部署安排。2022年4月，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沂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临政办字〔2022〕29号），提出加快完善提升临沂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打造“爱山东·沂好办”临沂政务服务品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此背景下，临沂高新区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方案》，加快完善提升我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打造区镇村一体化政务服务新模式。

2、《方案》出台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方案》是以打造区镇村一体化政务服务新模式为目标，以统一人员配备和规范一窗受理为切入点，按照全市“十统一”工作思路，加快建成标准统一、服务高效、上下联动、一体运行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办事服务。

3、《方案》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什么？

《方案》共计明确了统一人员配备，统一管理考核，统一数字化应用，统一综合受理，统一事项管理，统一办理标准，统一场所改造，统一标识名称，统一业务培训，统一服务制度等“十个统一”28项具体任务。